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7-044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正文

2017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车成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玉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09,352,961.99	8,550,462,007.48	1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69,829,687.80	5,885,733,854.04	8.2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81,850,846.82	469.74%	12,781,057,897.01	25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9,739,853.81	109.50%	572,996,296.41	12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192,682.88	112.93%	549,710,961.74	13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644,990.27	1.20%	162,627,653.21	-4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100.00%	0.32	1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100.00%	0.32	1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1.86%	9.34%	4.84%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775,209,253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407	0.32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1,547.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59,558.0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03,158.7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31,4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2,703,637.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333.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38,898.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327.67
合计	23,285,334.67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0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34%	929,201,740		质押	743,812,676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 恒利丰 18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42%	42,902,476			
车成聚	境内自然人	2.33%	41,396,689	31,047,5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25,866,148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 渤惠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2%	25,241,40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鑫鑫向荣 3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9%	24,660,98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8%	21,030,909			

陕国投 聚宝盆 8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16,300,000			
魏杰	境内自然人	0.85%	15,094,56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4,901,04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29,201,740	人民币普通股			929,201,74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 恒利丰 187 号单一资金信托	42,902,476	人民币普通股			42,902,476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 渤惠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25,241,405	人民币普通股			25,241,40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鑫鑫向荣 3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660,987	人民币普通股			24,660,98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48,248	人民币普通股			22,948,24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聚宝盆 8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252,609	人民币普通股			21,252,6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00,000	
魏杰	15,094,566	人民币普通股			15,094,56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901,040	人民币普通股			14,901,04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云霞 9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453,529	人民币普通股			12,453,5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车成聚先生直接持有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 的股份，并直接持有本公司 2.33% 的股份，车成聚先生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魏杰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5,084,866 股。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8,081,850,846.82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69.74%，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上涨及全资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49,739,853.81 元和 239,192,682.88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9.50%和 112.93%，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上涨，盈利能力增强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以本公司在与夏军伟等人股权转让过程中权益受到侵害为由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赔偿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7437.47 万元；2、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公司对该案件提出管辖异议，截止到报告期末尚未开庭审理。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张劲	同业竞争	1、在本公司受让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0%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齐翔腾达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	2016 年 11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齐翔腾达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齐翔腾达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立即通知齐翔腾达，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齐翔腾达，以避免与齐翔腾达及下属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确保齐翔腾达及齐翔腾达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3、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齐翔腾达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4、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张劲	关联关系	1、在本公司受让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齐翔腾达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齐翔腾达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齐翔腾达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齐翔腾达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齐翔腾达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11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张劲	独立性	为保证齐翔腾达的独立运作，在本公司受让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齐翔腾达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并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齐翔腾达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	2016 年 11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面完全分开，齐翔腾达拥有独立面向相关行业市场的经营能力。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齐翔腾达经营独立性的行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车成聚	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本公司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 / 或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0 年 05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违规占用齐翔腾达资金，也不会要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公司利益。今后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决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本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控股股东除依法承担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外，还将按照违规占用资金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五倍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0 年 05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车成聚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5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高步良、程玉春、邓建利、叶庆双、刘世福、谭永放、尹长学、燕京、王世和、李振华、李海洋、穆清超、李世勤、邱波、吴唯历、刘洪伟、方春光、胡定学、陈辉平、田力、王洲科、刘宏、马少玫、	关联交易承诺	1. 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人的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2.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	2015 年 09 月 14 日	36 个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赵永刚、白晓、齐世富、于基磊、唐行纲、孙立群、崔成龙、徐依会、罗玉美、汤海泳、蔡景平、辛建峰、杨峰、于恒、唐跃猛、王志生、金德博、王宗磊、常晓敏、刘青、唐立霞、潘筠、李娜、李蒙、王云芳、王雷		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 如果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本人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其在—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交易条件。4. 本人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高步良、程玉春、邓建利、叶庆双、刘世福、谭永放、尹长学、燕京、王世和、李振华、李海洋、穆清超、李世勤、邱波、吴唯历、刘洪伟、方春光、胡定学、陈辉平、田力、王洲科、刘宏、马少玫、赵永刚、白晓、齐世富、于基磊、唐行纲、孙立群、崔成龙、徐依会、罗玉美、汤海泳、蔡景平、辛建峰、杨峰、于恒、唐跃猛、王志生、金德博、王宗磊、常晓敏、刘青、唐立霞、潘筠、李娜、李蒙、王云芳、王雷	同业竞争承诺	1. 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除齐鲁科力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齐鲁科力及上市公司其它控股子公司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3. 在本人在齐鲁科力任职期间及从齐鲁科力离职后 24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齐鲁科力及上市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人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上市公司优先发展权;如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本人以及受本人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本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人在该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或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的,本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并将转让所得全部上缴至上市公司;本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015 年 09 月 14 日	36 个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高步良、程玉春、邓建利、叶庆双、刘世福、谭永放、尹长学、燕京、王世和、	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08 月 19 日	36 个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

	李振华、李海洋、穆清超、李世勤、邱波、吴唯历、刘洪伟、方春光、胡定学、陈辉平、田力、王洲科、刘宏、马少玫、赵永刚、白晓、齐世富、于基磊、唐行纲、孙立群、崔成龙、徐依会、罗玉美、汤海泳、蔡景平、辛建峰、杨峰、于恒、唐跃猛、王志生、金德博、王宗磊、常晓敏、刘青、唐立霞、潘筠、李娜、李蒙、王云芳、王雷					容。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5%	至	95%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2,863.98	至	97,989.49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251.0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主要产品价格、销售情况良好及新建顺酐装置投产预期。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1 日